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7〕11号

济宁学院 科研奖励条例及获奖补充规定

为了进一步推动我院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发展，提高科研成果的档次，促进高水平学术成果的产生，使我院科研工作再上新台阶，在原学校科研奖励条例的基础上特制定如下补充规定。

一、科研成果

（一）论文

1. 我院教师以第一作者、且所署单位为我院，在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上发表论文，奖励额度为 10 万元/篇；我校教师为第 2 位者，2 万元/篇；其余每降低一个位次减 0.2 万元。

2. 在 SCI、SSCI、EI、ISTP 上发表（第一作者第一单位）影响因子 ≥ 3 ，奖励 2 万元/篇； $2 \leq$ 影响因子 < 3 ，奖励 1.5 万元/篇；影响因子 < 2 或被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，奖励 1 万元/篇。

3.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（以新版北图为准），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为我院的，为我院界定的 B 类，奖励 0.2 万元/篇；C 类，奖励 0.08 万元/篇。文科不足 2000 字、理科不足 1500 字的论文，对应级别减半奖励；文科不足 1500 字、理科不足 1000 字，不予奖励。

4. 第 2、3 条中，第一作者（含通讯作者），第二单位为我院的，奖励按规定数额的二分之一发放；第三单位为我院的，奖励按规定数额的三分之一发放；以此类推。

（二）获奖

国家级自然科学奖，科技进步奖，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，国家技术发明奖，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，按 1:3 配套奖金。

省级按 1:2 配套奖金。

市级按 1:1 配套奖金。

对于无奖金的省级以上奖励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奖励标准，学校给以配套奖金。

（三）学术著作及教材

1. 专著：经同行专家鉴定且字数在 15 万以上，每部奖励 2 万元。

2. 编著：我校教师为主编，字数在 15 万以上，每部奖励 0.5 万元。

3. 教材（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编写）：我校教师为主编，字数在 15 万以上的，国家级奖励 1 万元，省级奖励 0.5 万元。

（四）应用技术

1. 属职务发明且被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，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。发明专利 0.5 万元/项；实用新型专利 0.2 万元/项；外观设计专利 0.1 万元/项。

2. 应用技术成果按计划完成并通过鉴定，学校给予奖励。凡通过国家级鉴定，0.8万元/项；省、部级鉴定，0.5万元/项；市、厅级鉴定，0.2万元/项。

二、专项奖励

(一) 音乐作品（包括作词、作曲及演唱）比赛奖励

1. 在中国音协主办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奖的我院教师（首位），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1.5万元，二等奖1万元，三等奖0.5万元。

2. 在文化部、广播电视电影总局、山东省音协主办的比赛中获奖的我院教师（首位），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0.5万元，二等奖0.3万元，三等奖0.1万元。

3. 在山东省文化厅、山东省广播电视厅主办的比赛中获奖的教师（首位），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0.1万元，二等奖0.05万元。

(二) 美术作品比赛奖励

1. 我院教师完成的作品，在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美术类作品比赛中获奖，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1.5万元，二等奖1万元，三等奖0.5万元。

2. 在文化部、广播电视电影总局、山东省美协主办的比赛中获奖的我院教师，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0.5万元，二等奖0.3万元，三等奖0.1万元。

3. 在山东省文化厅、山东省广播电视厅主办的比赛中获奖的教师，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0.1万元，二等奖0.05万元。

(三) 体育比赛奖励

1. 在国家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教育部举办的正式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得金、银、铜牌的我院指导老师（首位），分别给予奖励0.5万元、0.3万元、0.1万元。

2. 在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教育厅举办的正式的全省性比赛中获得金、银牌的我院指导老师（首位），分别给予奖励0.1万

元、0.05 万元。

以上所列奖励级别的认定按获奖证书中所盖第一单位印章为准。

(四) 数学建模、电子设计、科技创新活动竞赛奖励

1. 在国家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国性数学建模竞赛、电子设计竞赛、科技创新活动竞赛中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我院指导教师(首位), 分别给予奖励 0.5 万元、0.3 万元、0.1 万元。

2. 在省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国性数学建模竞赛、电子设计竞赛、科技创新活动竞赛中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我院指导教师(首位), 分别给予津贴 0.3 万元、0.1 万元、0.05 万元。

三、附则

1. 原《济宁师范专科学校科研奖励条例》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 以本规定为准。

2. 本规定解释权归科研处。

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

主题词: 科研 条例 规定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7 年 7 月 3 日印发

印制份数: 60 份